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存在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2.5亿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易德鹤

张韶华

曾庆高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